

红土改革创新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混合
交易代码	002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35,254.28 份
投资目标	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将对经济和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改革红利的释放有望带来超额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包括受益于国企制度改革、资源要素价格改革、人口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医药卫生体制、生态文明制度、国防等领域改革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票资产的估值水平，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的走势，主动判断市场时机，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82,838.07
2. 本期利润	2,124,111.5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913,985.9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得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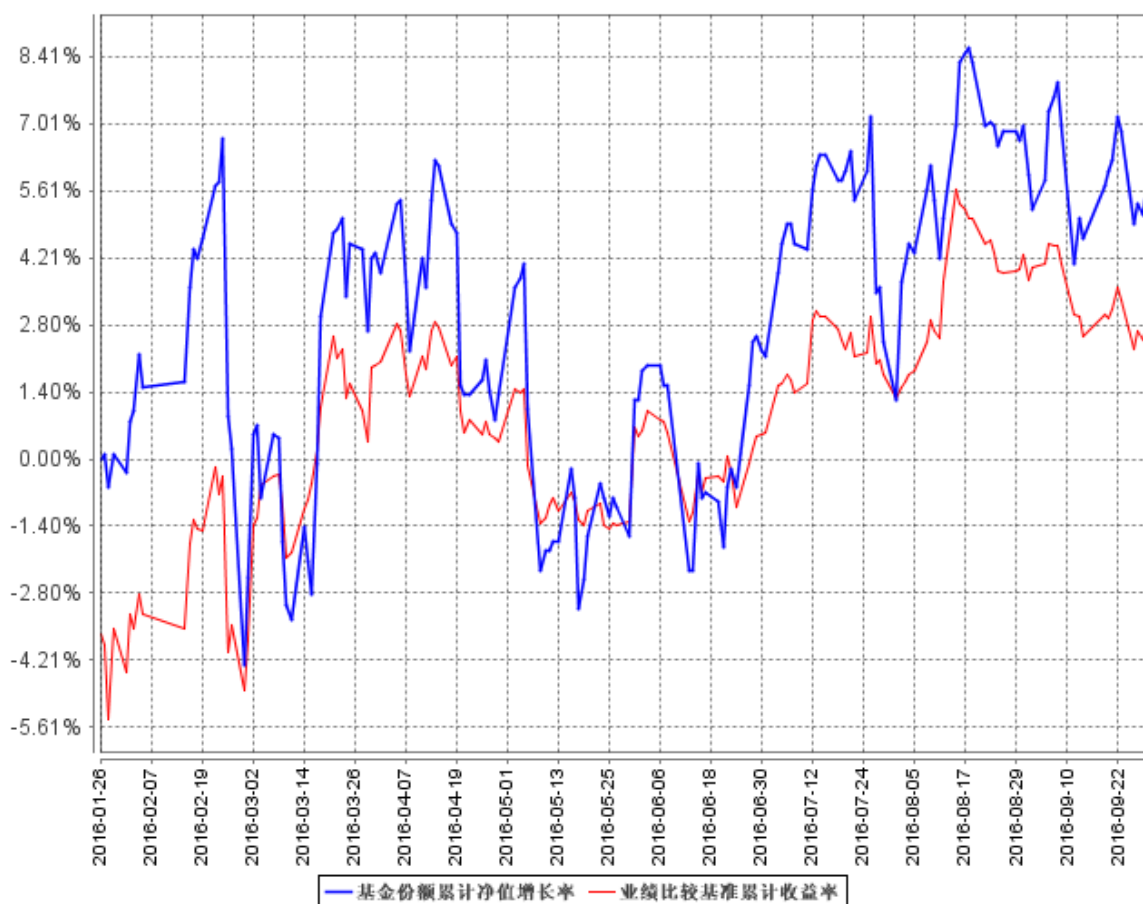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9%	0.96%	2.40%	0.48%	1.49%	0.4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硕	基金经理	2016 年 1 月 26 日	-	11	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凯投资公司工作；历任阳光保险集团交易主管、研究员、投资经理，东莞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权益投资负责人、投资经理。现任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市场运行相当纠结，各类资产都没有明显趋势，彼此的差异仅仅是波动的幅度，相对表现较好的是港股、煤炭，股票方面 PPP、地产及相关产业链表现相对较强。本产品关注的改革领域在 7 月份曾有所表现，尤其是上海本地国企，人民日报等官方媒体大规模肯定上海国企改革进展及相关公司持续有具体改革举措落地，但由于改革处于最艰难的阶段，虽然稳步推进，但相比目前投资者相对短期化的投资风格来说仍略显不够积极，因此二级市场的表现也在脉冲上涨之后有所回调，但由于整体上我们选择的是相对改革预期较强且公司本身在业务或者估值方面有相对优势，因此 3 季度本基金表现还是较市场有一定的超额收益。

展望 4 季度，我们认为市场仍将以震荡为主，且由于风险因素相对更多，对市场更多应报以谨慎的态度对待。我们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风险点：美国大选及美联储货币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其对拿地、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影响，金融监管，信用风险；我们也会关注以下的一些机会：

各项改革的推进以及从而带动的风险偏好提升，经济保增长政策，去产能去库存落实。

我们还是要强调一下改革受益的相关公司的机会。依然是基于一直以来的逻辑框架，中国经济面临巨大挑战，短期由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经济在今年 4 季度到明年有可能有加速下滑的可能，而无论是 ppp 还是债务置换都仅仅是努力维持，改革还是必须推进才有机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7 月份上海国企脉冲式的上涨仅仅是这一轮改革行情的起点，在沉寂了 2 个月之后，最近我们又看到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对国企改革的表述，自下而上的改革也一直在进行，最近比较受关注的就是某香港上市地产公司借壳 A 股事件，且方案中很多都是创新性的第一次提出，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改革快速推进的步伐越来越近。在改革相关主题中，我们依然看好第二批央企试点，上海、广东、山东等地方国企改革，军工科研院所改制，教育体育体制改革，电改等方向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 1.041，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3.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4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本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进行监控。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064,825.98	83.86
	其中：股票	38,064,825.98	83.86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6.61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08,799.10	8.17
8	其他资产	619,509.14	1.36
9	合计	45,393,134.2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1,236,900.00	2.75
C	制造业	15,903,743.28	35.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4,000.00	3.73
E	建筑业	1,905,000.00	4.24
F	批发和零售业	4,278,150.92	9.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23,420.10	8.7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64,850.00	9.05
K	房地产业	3,373,100.00	7.5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0,820.56	1.74
P	教育	924,841.12	2.06
	合计	38,064,825.98	84.7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沪港通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26	兰生股份	70,694	2,062,850.92	4.59
2	000523	广州浪奇	180,000	2,043,000.00	4.55
3	002674	兴业科技	105,941	1,998,047.26	4.45
4	000695	滨海能源	100,000	1,674,000.00	3.73
5	600662	强生控股	140,000	1,645,000.00	3.66
6	002364	中恒电气	65,000	1,623,050.00	3.61
7	000014	沙河股份	75,000	1,608,000.00	3.58
8	600476	湘邮科技	55,000	1,592,250.00	3.55
9	603686	龙马环卫	45,000	1,561,500.00	3.48
10	603123	翠微股份	130,000	1,314,300.00	2.9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辑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590.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0,126.62
4	应收利息	609.82
5	应收申购款	1,182.26
9	合计	619,509.1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918,444.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89,812.3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873,002.49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35,254.2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4,4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4,4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3.1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无交易。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4,400.00	23.19	10,004,400.00	23.19	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

					于三年
合计	10,004,400.00	23.19	10,004,400.00	23.19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认购本基金金额 10,000,000.00 元, 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折合本基金为 10,004,400.00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自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 报告期内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03333 (免长途话费)